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秀娥

被　　告　許語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40號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40號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冠宜

法　官　陳詩穎

法　官　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林美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